浙江理工大学文件

浙理工研〔2012〕4号

**关于印发《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遴选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修订了《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规定

浙江理工大学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硕博连读 研究生 选拔 暂行规定 通知**

浙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暂行规定**

硕博连读是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为做好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施硕博连读选拔的基本条件

1.开展硕博连读工作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博连读原则上在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中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人数占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不能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的30%；

2.开展硕博连读工作的学科专业应有较强的师资队伍，有较好的研究生学习和科研条件，已建立起完整的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3.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第一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原则上面向本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我校在读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按照硕士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课成绩优良。

4.科研能力较强，表现突出，有继续培养、深造的素质和潜力。

5.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6.申报硕博连读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考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申报硕博连读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博士生的考生，年龄不限。

7.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申请程序

硕博连读的申请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申请步骤为：

1.符合硕博连读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及专家推荐书等相关材料。

2.参加由博士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

四、选拔考核

博士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对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一）学术水平考查**

博士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三人及以上具有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硕博连读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还须结合所参加的科研工作作出研究汇报，并接受专家提问。

复试小组通过分析考生面试情况、申请材料等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获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者为通过学术水平考查。

考查程序必须保证规范、公正、公平，并有考查过程记录。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由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所在学院党党委（总支、直支）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与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考评，并在《浙江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中签署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考评可采取复试考查时组织思政人员、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等多种形式进行。

**（三）体检**

硕博连读考生体检应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原则上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

五、录取

1．录取工作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2.博士专业所在学院招生单位应组织专人对硕博连读考生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业务水平考查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占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报教育部核准。

2.获准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部发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从第五学期起转为博士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硕博连读入学资格仅在当学年有效。

3.未获批准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仍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4.各博士专业每年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博士研究生当年招生计划的30%。

六、有关待遇与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后，待遇按博士研究生标准执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校基础学制为5.5年，学习年限一般为5～7年（含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达到学分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可申请博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满1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部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其博士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七、违规处理

凡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视情节给予处理。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理工大学

 **年硕博连读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申请攻博专业

研究方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籍 贯 |  | 婚 否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 族 |  |
| 所在学院 |  | 身份证号码 |  |
| 获学士学位单位及专业 |  |
| 硕士学位专业 |  | 硕士指导教师 |  |
| 硕士研究方向 |  | 硕士录取类别 |  |
|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 | 课程名称 | 类别 | 学分 | 成绩 | 课程名称 | 类别 | 学分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 |
| 序号 | 获奖或论文名称 | 授奖单位或刊物名称 | 时间 | 本人署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科研情况 |
| 序号 | 参与科研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时间 | 本人排名/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在学学院审核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自述（包括目前学习、科研情况以及今后的研究计划等） |

|  |
| --- |
|  签 字： 年 月 日 |
| 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包括对该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

|  |  |
| --- | --- |
|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定向/委培硕士生人事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 |  在学学院党总支（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院学术水平考查意见 |  |
| 考查小组组长 |  | 考查小组成员 |  |
| 考生体检结果 | 详见考生体检表（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
| 学院录取意见 |  盖 章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学校录取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申请人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复印件；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等。